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时代”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就汇嘉时代为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汇嘉”）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汇嘉时代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克拉玛依汇嘉拟向工商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申请办理 200 万元贴息贷款，用于日常运营，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克拉玛依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准葛尔路 218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咸新轶

经营范围：食用动物肉、国内正版音像及出版物零售；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五

金产品、电子产品、农畜产品销售；广告业；房屋、柜台租赁；玉器加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克拉玛依汇嘉为汇嘉时代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 12,149.44 万元，净资产为 4,582.90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477.65 万元，净利润 2,171.8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2,138.34 万元，净资产为 5,414.06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649.72 万元，净利润 831.17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200 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汇嘉时代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汇嘉时代亦无对下属子公司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实施后，汇嘉时代对外担保额亦不会超过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汇嘉时代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担保事项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克拉玛依汇嘉的财务资料等，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汇嘉时代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汇嘉时代《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担保人克拉玛依汇嘉为汇嘉时代全资子公司，汇嘉时代对其经营和财务能实施有效控制，不会对汇嘉时代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李 宁

李雪斌
李雪斌

